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 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的財務匯報規定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茂波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據悉，現時有不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豁免，無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現時獲上述豁免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它們主要在哪些國家註冊成立、從何時起由非持有香港執業證書的會計師負責審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地點為何；港交所根據甚麼準則行使上述豁免權；在行使該豁免權前，港交所須否獲其他機關或政府部門的批准；以及該項豁免的申請程序為何；

(二) 作出上述豁免安排前，政府、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沒有諮詢業界和市場持份者；如果有，詳情為何，包括何時進行諮詢、獲諮詢的團體名稱、接獲回應的內容、何時和如何公布諮詢結果，以及決定作出豁免安排的理據；如果沒有進行諮詢，原因為何；及

(三) 是否知悉港交所如何確保該等非持有香港執業證書的會計師的執業水平和採用的專業標準符合香港的要求；在該等上市公司的帳目出現問題時，當局如何確保監管機構可進行及時和有效的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該調查和紀律處分的機制的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我的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於2010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共有1,332家，其中202家在香港註冊成立，餘下1,130家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這些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當中，有7家聘用非香港核數師，這些公司的註冊地包括英國、加拿大、開曼群島及新加坡，其他詳情載於附件。

這7家公司聘用非香港核數師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而作出，當中並不涉及給予豁免。

根據《主板規則》第19.20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4.13條，海外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及獨立於海外發行人的執業會計師（註）審計；而有關的執業會計師亦必須是持有有效執業證明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上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已沿用了超過二十年。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意聘用非香港核數師，有關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欲聘用的非香港核數師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聯交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考慮有關申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會因應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最新發展，不時檢討現行的上市安排以確保我們市場的競爭力和保障投資者。

（三）聯交所持續以抽樣方式檢查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若發現任何重大而明顯的不當行為，聯交所會將有關事宜轉介適當的監管機構處理。

此外，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可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例如專業疏忽或失當行為等；以及查訊有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有關調查和查訊行動可包括非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為其提供審計服務的非香港註冊的核數師。如個案涉及捏造文件或作出虛假不實的關鍵性陳述等問題，該局會將個案轉介予警方。

若財務匯報局的查訊結果顯示有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確實沒有遵從會計規定，財務匯報局會要求該公司修訂其財務報表。若該公司拒絕，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強制該公司作出有關修改。

如證實有關核數師有作出審計不當行為，而有關核數師是香港以外註冊的，財務匯報局會把調查結果告知聯交所和相關境外會計監管機構，由聯交所和這些機構決定對有關的境外核數師採取任何其他跟進或處分行動。

註：包括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

完